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涉及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公
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事项的
专项核查意见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湖股份”或“公司”）拟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西藏深万投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深万投”）5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大湖股份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大湖股份本次交易涉及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 本次交易的必要性（目的）

1、上市公司传统业务转型升级，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水产品、药品与医疗器械的零售批发，白酒的生产、加工和销售，2018年1-6月水产品占总营业收入的66%左右；另外一部分是药品和白酒收入，分别占比为25%和7%左右。

公司旨在原有业务平稳发展的基础上，抓住国家产业转型升级的机遇，实现公司总体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上市公司拟并购整合个人健康护理类消费产品的销售企业，与现有业务资源充分整合，利用标的公司的渠道优势，发挥协同效应，获得外延式发展的契机，构建新零售业态，完成大消费、大健康概念的产业升级；

深化业务结构调整和转型，从而完善业务布局，增强自身发展驱动力，实现跨越式发展。公司将充分利用资本市场的有利条件，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切实提升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2、实现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资源整合及协同效应

（1）业务和资源的协同作用

公司以水资源综合利用为主营业务，2015 年起策划筹备公司向“大消费、大健康”产业升级转型的战略部署。一直以来，公司遵循“从湖面到餐桌，打造安全、健康、诚信产业链”为经营宗旨，积极推动“大健康”、“大消费”、“大体育”发展战略。

大湖股份旗下拥有的医药资产为湖南德海医药贸易有限公司和湖南德海大药房医药食品零售连锁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医药的代理销售工作，采取自营和经销商代理，将药品销往湖南、湖北、广东、江西、浙江、重庆等省市，产品也曾出口马来西亚等东南亚国家。大湖股份可利用万生堂渠道资源和销售能力优势进行药品市场定位及制定精确营销策略，并拥有冈本的中国大陆的独占经销权及稳定的现金流。

从发展战略角度，公司拟通过本次重组引入品牌运营企业，增加海外优质个人健康消费产品销售业务，同时借助标的企业丰富的品牌运营经验和稳定的线上、线下渠道，扩大上市公司自身医药贸易和酒类、预制水产品、珍珠保健品等生产与销售，实现主营业务由农林牧渔第一产业向健康产品消费第三产业的升级，实现“水资源综合利用”与“健康消费产业”双主业发展的格局，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更好地回报公司股东。

（2）进一步加强品牌运营管理的协同效应

本次交易之前，公司已经形成了包含水产品、医药贸易、白酒生产销售等业务，拥有自己的水产品、白酒以及医药品牌，已经从水产品养殖销售发展成“大消费、大健康”范畴的产品加工以及品牌经营管理公司。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现“水资源综合利用”与“健康消费产业”双主业发展格局，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公司旗下原有一家医药批发和零售的全资子公司，拥有二类医疗器械资质，而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主要从事的安全套销售，同属于二类医疗器械。因此，从长期运营的角度来看，上市公司拥有充分的经营医药类产品的管理和销售经验。

标的公司为冈本安全套在中国区的独占经销企业，不涉及到生产和研发。上市公司有着丰富的品牌运营和管理经验，旗下水产品品牌“大湖”商标为中国驰名商标；白酒品牌“德山”系列为湖南省最早的白酒品牌之一，亦为中国驰名商标。大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旗下控股子公司湖南德海制药有限公司拥有自主生产和研发的包括天麻首乌片等多个国药准字号文号，其中目前市场影响力最大的药品天麻首乌片系列产品的全国总经销权已于 2017 年 1 月授予给上市公司子公司湖南德海医药贸易有限公司。此外，上市公司还设有专门的品牌营销部。因此，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有能力融合标的公司的业务，可以进一步加强各自品牌运营管理方面的协同效应。

鉴于标的公司出色的历史经营业绩以及丰富的渠道管理经验，上市公司并无大幅调整标的公司运营及管理团队的计划，上市公司将会积极维持标的公司管理层及管理团队不发生变动，保持标的公司业务的稳定性。上市公司将派出人员进入标的公司渠道销售、财务行政等相关主要业务及管理部门，对标的公司进行监督、管理。交易对方有权共同在上市公司董事会中提名 1 名董事，本次交易完成后，形成标的公司和上市公司的双向整合，最大程度发挥两者的协同效应。

(3) 资金优势互补

大湖股份作为 A 股上市公司，有较强的融资渠道。而西藏深万投在快速扩张过程中需要较多资金周转以应付提前备货及客户账期等要求。通过本次重组，双方将在资金使用上实现互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时降低资金使用成本。

(4) 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人才优势互补

标的公司在业务发展过程中面临人力资源紧缺的情况，需要进一步增加优秀人才储备。大湖股份作为知名上市公司已具备一定的人才积累，并能够发挥其上

上市公司平台的影响力为标的公司吸引行业优秀人才。标的公司具有大消费、大健康行业产品销售方面的专业人才，可为上市公司在未来在药品和酒类产品经营销售的进一步发展提供专业人才支持。

3、扩大业务规模，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西藏深万投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标的公司已形成一定的安全套产品销售规模和良好的盈利能力。2017 年度西藏深万投实现收入 74,421.8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6,743.09 万元。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预计西藏深万投的净利润将分别不低于 1.8 亿元、2 亿元和 2.2 亿元；2018-2020 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总额不低于 6 亿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大湖股份将实现线上线下品类多元化，产品结构的持续优化使得公司的盈利能力有所增强。

(二) 本次交易的合理性（背景）

1、上市公司拟通过本次重组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水产品的生产销售、药品与医疗器械的零售批发、白酒的生产销售，其中水产品的生产销售收入占比在 50% 以上。但受到国内经济增速放缓、经济结构调整以及上市公司自身资产负担较重等因素的影响，公司的水产品业务整体盈利增长缓慢。近年来，公司一直不断挖掘现有业务的潜力，在继续做好传统业务的基础上，谋求公司战略转型，积极寻找和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在公司水产品业务难以实现短期重大突破的情况下，为切实保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权益，优化公司现有的业务结构和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公司拟通过本次重组引入大健康类流通企业，做大做强上市公司药品与医疗器械业务板块，对接消费升级浪潮，与公司现有资源进行高效整合，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2、国内安全套市场增长强劲且具有较大潜力

天然胶乳橡胶安全套是目前世界上应用最广泛的避孕器具之一，也是艾滋病及各类性传播疾病的有效防范工具。

2015-2020 年中国避孕套市场规模预测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http://www.chyxx.com/industry/201807/656828.html>）

国内安全套市场可谓蓬勃发展，日趋丰富化、成熟化，更多的产品相继推出，以满足人们不同的理性或者感性诉求。随着生活水平提高，消费者健康生育观念的深入，健康安全意识的加强以及对生活品质需求的提升，市场对安全套产品的需求正在不断扩大。目前中国避孕套销量在 100-200 亿只之间，市场规模约为 18 亿美元，根据 Transparency 预测，中国避孕套销量将从 2015 年的 127 亿只，18.8 亿美元增长值 2024 年的 50.4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8.1%。

计划生育基本国策和世界范围内的控制人口增长的要求，将长期执行下去。随着我国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人民生活质量的提高和“知情选择”的扩大，计划用安全套的需求量将不断提高。此外，安全套目前仍然是预防性病、艾滋病传播的首选用品。全球的艾滋病患者和病毒携带者总人数已达 4,000 多万，死亡 300 多万。我国的艾滋病感染者已达 100 万。治疗艾滋病至今尚无特效药，且治疗费用昂贵。艾滋病的三种传播途径今后将主要是性传播，而正确使用安全套是预防性病、艾滋病通过性传播的最有效的措施。据统计，我国的安全套使用适龄人群大概有 7 亿，常用消费人群 9,000 万，安全套的年产量约为 30 亿只。在今后几十年，随着我国人口和育龄人群仍呈上升趋势，政府推行避孕节育措施“知情选择”活动政策，人们健康意识的不断提高，国内安全套市场潜力将在 100 亿只以上。

3、商超渠道和电商渠道快速增长

本次并购重组标的公司在安全套行业的销售渠道主要包括超市、商场、百货、药妆店以及电商、经销商模式等。近年来，电商渠道发展迅速，便利店成为增长

最快的销售渠道。

商超渠道方面，以大润发、家乐福、沃尔玛、华润万家等大型连锁超市，以及屈臣氏、万宁等为代表的化妆品及个人健康护理产品连锁专营店为主，这两类渠道产品丰富，经营模式成熟，其发展迅速并已经成为安全套市场线下销售的主流模式。随着大润发、家乐福等大型连锁超市在国内市场的不断渗透和拓展，大型连锁超市已经成为城市居民购买日用产品最主要的销售渠道之一，预计未来大型连锁超市数量还将持续上升，尤其在三四线城市爆发力会更强。随着大型连锁超市和连锁专营店日益重视在其中设置专门化的个人护理以及计生用品专区，通过该渠道销售的安全套数量及金额亦会持续增加。

除上述渠道外，电商作为近年来新兴的购物渠道，伴随中国网络购物市场交易规模的扩张发展迅速，譬如天猫、淘宝、京东等电商平台，以及“双十一”等近几年流行的购物节，都贡献了巨大的销售量。

标的公司在上述渠道取得的良好业绩以及丰富的销售经验可以为上市公司传统业务向上述渠道转型提供现实的借鉴和指导意义。

4、新零售业态方兴未艾

本次并购重组标的公司在安全套行业拥有完整的线上线下销售渠道，能够获得足够的相关销售数据。2017 年以来以新技术为依托，融合产业链的新零售业态正逐渐兴起。

新零售，即企业以互联网为依托，通过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手段，对商品的生产、流通与销售过程进行升级改造，进而重塑业态结构与生态圈，并对线上服务、线下体验以及现代物流进行深度融合的零售新模式。

在新零售业态下，线下实体店的业态将会打乱后重新组合。除了线上线下打通，提高效率外，越来越多的商业业态开始重组，传统书店的书店加咖啡、传统家居店的家庭软装一体化都是业态重组的代表。在未来，会有更加多的业态会被重组。

5、国家政策鼓励上市公司开展市场化并购重组，为本公司转型发展创造了

有利条件

近几年来，国家不断出台相关政策，鼓励企业进行产业兼并重组，提高资源配置的效率。

2010年8月28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国发[2010]27号)，明确指出“充分发挥资本市场推动企业重组的作用。进一步推进资本市场企业并购重组的市场化改革，健全市场化定价机制，完善相关规章及配套政策，支持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开展兼并重组，促进行业整合和产业升级。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发行股票、债券、可转换债等方式为兼并重组融资。鼓励上市公司以股权、现金及其他金融创新方式作为兼并重组的支付手段，拓宽兼并重组融资渠道，提高资本市场兼并重组效率”。

2014年5月9日，国务院发布了《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发展多层次股票市场，鼓励市场化并购重组，充分发挥资本市场在企业并购重组过程中的作用，拓宽并购融资渠道，破除市场壁垒和行业分割。在传统主营业务发展出现瓶颈的情况下，上市公司积极顺应消费升级以及互联网产业革命所带来的变革，着力调整发展战略，希望借助资本市场稳健发展的有利条件实现公司多元化发展战略。

2015年4月24日，证监会发布修订后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进一步放宽了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限制和募集配套资金的比例限制，鼓励上市公司进行并购重组。

证监会系统2018年工作会议也提出努力增加制度的包容性和适应性，加大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支持力度。

2018年10月8日，证监会推出“小额快速”并购重组审核机制；2018年10月12日，证监会发布修订后的《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2018年修订）》，明确募集配套资金可部分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2018年10月15日，证监会发布再融资审核指引；2018年10月30日，证监会发布声明，创造条件鼓励上市公司

开展回购和并购重组；多项政策大幅放松并购重组中的部分限制，优化了对重组上市的监管安排。

6、大健康上升级为国家战略，公司致力深耕于大健康行业

2016年8月26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通过“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主持会议，会议强调，“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是今后15年推进健康中国建设的行动纲领。可见，“健康中国”正式升级成为国家战略，大健康产业也迎来了快速发展的机遇期。2018年3月，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在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上做了关于政府工作的报告。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及增强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推进消费升级，发展消费新业务新模式。

大湖股份自2015年起开始制定公司战略向“大消费、大健康”产业升级转型，在坚持“从湖面到餐桌，打造安全、健康、诚信产业链”为经营宗旨的传统业务的同时，积极推动“大消费、大健康”发展战略落地。

二、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根据上市公司2017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18年1-6月未经审计财务报表以及按本次交易完成后架构编制的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的合并利润表，假设本次交易于2017年1月1日完成，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2018年1-6月、2017年度盈利能力对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18年1-6月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41,380.16	82,917.01	41,536.85	100.38%
营业利润	1,295.77	14,744.48	13,448.71	1037.89%
利润总额	1,270.66	14,718.28	13,447.62	1058.32%
净利润	990.03	11,829.10	10,851.12	1096.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832.88	6,360.80	5,527.92	663.71%
2017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99,657.06	174,078.92	74,421.86	74.68%

营业利润	1,657.80	22,049.77	20,391.97	1230.06%
利润总额	1,392.09	21,758.41	20,366.32	1463.00%
净利润	961.29	17,704.38	16,743.09	1741.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826.46	9,365.44	8,538.98	1033.20%

本次交易完成后，随着标的资产注入上市公司，本公司2017年及2018年1-6月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均实现了增长，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收益能力整体上得到提升。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即期回报的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销售毛利率	24.60%	45.38%	22.17%	41.78%
每股净资产（元/股）	2.69	3.98	2.67	3.8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7	0.132	0.017	0.195

如上表所示，本次交易完成后，随着标的资产的注入，上市公司的销售毛利率、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均得到较大幅度的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收益能力整体上得到提升。

三、公司对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毕后，上市公司每股收益将获得提升。本次交易目标公司西藏深万投预期将为上市公司带来较高收益，将有助于公司每股收益的提高。但未来若西藏深万投经营效益不及预期，公司每股收益可能存在摊薄的风险。

四、公司对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防范本次交易可能导致的对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填补本次交易对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影响：

（一）有效整合目标公司，充分发挥协同效应

上市公司主要从事水产品、药品与医疗器械的零售批发，白酒的生产、加工和销售。公司旨在原有业务平稳发展的基础上，抓住国家产业转型升级的机遇，实现公司总体业务的可持续发展。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并购整合个人健康护理类消费产品的销售企业，与现有业务资源充分整合，利用标的公司的渠道优势，发挥协同效应，获得外延式发展的契机，构建新零售业态，完成大消费、大健康概念的产业升级；深化业务结构调整和转型，从而完善业务布局，增强自身发展驱动力，实现跨越式发展。公司将充分利用资本市场的有利条件，有效整合目标公司，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切实提升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二）加强公司内部管理和成本控制

上市公司将持续加强内部控制，进一步完善管理体系和制度建设，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提升企业管理效率，优化管理流程，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成本管控，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对流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降低运营成本，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资金和经营管控风险。

（三）加强募集资金管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款专用，上市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在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上市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将持续监督上市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四）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上市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上市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断完善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

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落实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上市公司现行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上市公司将努力提升经营业绩，严格执行《公司章程》明确的利润分配政策，在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实现健康发展和经营业绩持续增长的过程中，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合理回报。

五、本次交易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如下：

（一）公司利润分配基本原则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2）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形式和期间间隔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一般情况下进行年度利润分配，但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根据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利润分配的条件

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不低于 500 万元，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 (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当年已经实施或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实施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归还贷款、债券兑付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 (4) 公司该年度资产负债率不高于 60%，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不低于 5000 万元。

3、现金分红的最低比例

在符合前款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公司将根据当年经营的具体情况及未来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确定当年具体现金分红比例。公司最近 3 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 3 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4、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 (1) 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当期可分配利润为正；
- (2) 董事会认为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等真实合理因素，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

5、差异化的利润分配方案

在实际分红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按照本章程的规定，拟定差异化的利润分配方案：

-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 (4)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 (5) 公司在实际分红时具体所处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

(三) 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利润分配的时机、条件和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在会议上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应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 $1/2$ 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 $1/2$ 以上表决通过。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邮件、传真、电话、邀请中小股东现场参会等方式）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利润分配预案中的现

金分红比例低于本条第（四）项规定的比例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及未用于分配的资金用途，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发表意见。股东大会审议时应提供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四）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公司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发表独立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股东大会审议时应提供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现金分红安排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现金分红的相关约定履行，给予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承诺：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设置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七、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对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罗祖亮和西藏泓杉作出如下承诺：“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2、不侵占公司利益。如本人/本公司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公司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八、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通过本次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合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引导和支持上市公司增强持续回报能力；上市公司应当完善公司治理，提高盈利能力，主动积极回报投资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当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等相关规定，有利于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涉及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王森鹤

王森鹤

杨斐斐

杨斐斐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